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0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088,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黄祖尧、黄华栋、丁能水、叶俊标、刘峰、郑鲁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闫卫飞、匡俊、肖俊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74,885	99.9967	13,900	0.003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6,396	99.9213	13,900	0.078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6,396	99.9213	13,900	0.078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6,396	99.9213	13,900	0.07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2.06	限售期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7	关于拟收购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8	关于拟收购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1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12	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13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60,820	99.4383	13,900	0.56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2（2.01-2.10）、3、4、5、6、7、8、9、10、1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峰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李得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押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9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累计质押134,9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34,94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73%，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24%
解质时间	2022/12/8
持股数量	1,349,400,000
持股比例	3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05,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6%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亿利集团	是	4400	否	否	2022/12/9	/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	1.24%	不适用

2. 本次质押系亿利集团为企业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亿利	134,940	37.90	130,540	134,940	100	37.90	0	24,217.83	0	0
聚赢30号	1,734.73	0.49	–	–	–	–	–	–	–	–
合计	136,674.73	38.39	130,540	134,940	98.73	37.90	0	24,217.83	0	0

注："聚赢30号"全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0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02%，占公司总股本的8.45%，对应融资余额14.67亿元；未来一年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26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1.41%，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对应融资余额24.53亿元。

亿利集团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主要为企业经营或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止公告日，亿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及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系亿利集团为企业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2/26

注册资本：143,981.86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韬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2. 亿利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总负债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078.98	628.71	82.79	470.34	450.27	186.94	1.14	30.41
最近一期	1,074.59	622.04	86.80	472.14	452.55	112.10	4.73	16.27

3. 亿利集团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最近一年	58.27%	0.94	0.70	288.20	无	无	无
最近一期	57.89%	0.91	0.73	274.27	无	无	无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21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数据。

4. 到期债务及发行债券情况：

截止目前，亿利集团（合并报表口径）半年内到期债务74.68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97.3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2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 亿利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偿债能力分析

亿利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资金流入、资产变现的现金流入、已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使用及新增的融资性来源等。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其承担国家重要地域荒漠化修复工程，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长远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各地政府对生态支持力度加大，工程项目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此外，亿利集团可利用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274.27亿元人民币，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

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六）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1	金融服务	公司与亿利财务公司拟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在该等协议框架下接受亿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该事项经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47）。
2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亿利集团旗下亿嘉环境、水务公司、生态科技、富水化工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业务。本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7）

亿利集团与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亿利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融资时需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增信担保，股票质押是增信担保品之一。目前公司及亿利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未来亿利集团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企业实力，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保发展"）购买深圳园创业广场项目部分物业，用于生产、研发、办公，购买面积预计为1,801.62平方米，总价款预计为22,431,970.62元（以正式测绘报告确定的建筑面积作为计价依据，进行总价核算）。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创业广场项目购买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并在《意向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最终交易文件等相关事宜。

深保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深保发展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深保发展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BFZ-招商-客户-销售（2022）-066（创业）），所购房屋的规划用途为生产、研发、办公，建筑面积1,862.46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23,189,489.46元。公司已在《意向协议书》签署后于2022年9月8日支付预约金1,121,599元，剩余款项22,067,890.46元按合同分两期于2023年3月30日前付清。

三、《房屋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屋为深圳园创业广场项目部分物业，用途为生产、研发、办公。经房产测绘机构测绘后的实测建筑面积共1,862.46平方米。

（三）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深保发展对该房屋享有合法权利；
2. 该房屋没有出售给公司以外的其他人；
3. 该房屋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该房屋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时完成解除抵押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

如该房屋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公司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深保发展。深保发展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公司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公司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计算给付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深保发展支付公司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四）交易价款及付款方式

该房屋的单价为每平方米12,451元，总价款为23,189,489.46元。

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首期房价款为11,594,744.73元，去除签约《意向协议书》后公司缴纳的预约金1,121,599元公司应当于2022年12月20日前向深保发展支付10,473,145.73元；第二期房价款为11,594,744.73元，公司应当于2023年3月30日前向深保发展支付。

（五）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逾期90日之内，公司按日计算向深保发展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90日后，深保发展有权解除合同。深保发展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1%向深保发展支付违约金，同时，深保发展退还公司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深保发展不解除合同的，公司按日计算向深保发展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1%。
3. 双方对逾期付款情况有另行约定的，按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交付时间

深保发展应当在公司将首期房价款支付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交付该房屋。

（七）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深保发展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该房屋交付公司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逾期90日之内，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深保发展按日计算向公司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90日后，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公司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深保发展。深保发展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公司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公司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计算给付利息，同时，深保发展按照全部房价款的1%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深保发展按日计算向公司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双方对逾期交付情况有另行约定的，按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八）房屋登记

因深保发展的原因，公司未能在该房屋第二笔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90日内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在此基础上延迟30个工作日内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在此期限内仍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公司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深保发展。深保发展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公司已付全部房款，并自公司付清全部房价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给付利息；公司不解除合同的，自公司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之日止，深保发展按日计算向公司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深保发展未按约定期限与公司共同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公司已付清全部房款的，可以单方申请转移登记。

因公司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深保发展不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及相关实施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及《铸造材料采购实施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谈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双方将在《主协议》及《实施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签订相关采购订单及相关协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航材"）与法国赛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赛峰集团"）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以及相关的实施协议，隆达航材正式与赛峰展开合作，基于双方的优势和战略长期合作考量，隆达航材能够为赛峰集团提供稳定牢靠的高温合金材料供应，帮助赛峰集团完善亚太地区原材料的供应链布局，进而也加强了隆达航材的盈利能力。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赛峰集团是一家高科技的跨国集团公司，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拥有四大核心专业：航空航天推进，航空航天设备，防务安全和通讯。赛峰集团旗下的各公司都享有盛誉，包括Sagem集团、Aircelle集团、Hispano-Suiza集团、Labinal集团、Messier-Bugatti集团、Messier-Dowty集团、Morpho集团、Snecma集团、Snecma Propulsion Solide集团、Techspace Aero集团、Turbomeca集团等，通过独立开发或进行合作均位居世界或欧洲的领先地位，其麾下的斯奈克玛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器动力装置研制生产，承担了欧洲阿丽亚娜1-5型火箭及液体助推器所用推进系统的设计和研制工作。

1、公司名称：法国赛峰集团公司
2、注册资金：85447187,80欧元
3、注册号：562082909RCS（巴黎）
4、董事会主席：Ross McInnes先生
5、首席执行官：OLIVIER ANDRIES先生
6、主营业务：宇航、空间和防务装备、系统等。
7、经营业务数据：2021年营业额153亿欧（来源赛峰公司官网）
8、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主协议》及相关实施协议由公司与赛峰集团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传签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赛峰集团为民用和军用飞机、直升机提供推进系统、装备，是国际一流的制造商，特别是赛峰集团设计、制造和支持机舱、起落架和着陆系统、车轮和刹车。赛峰集团公司还生产发动机和航空结构材料的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隆达航材是一家专业的高科技公司，专注于制造、供应高质量和多品种的高温合金材料及其应用。

经过前期赛峰的多次现场考察、评估与交谈，赛峰集团认为隆达航材有充分的经验和技能可以制造和提供一些高温合金材料来满足赛峰集团公司制造特定产品的需要，正是在这些条件下，隆达航材与赛峰集团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以及相关的实施协议。

1、《主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主要内容

隆达航材与赛峰集团签订10年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隆达航材利用自身在高温合金上的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和质量体系的管理能力，向赛峰集团及其分包商提供高温合金材料，生产相应航空、航天核心热端部件产品。

（2）合作模式

隆达航材在《主协议》及《实施协议》的框架下，与赛峰集团签订采购订单，根据实际采购订单，向赛峰集团供货。

（3）协议的期限

协议签订日至2032年12月31日

2、《实施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主要内容

牌号	数量
Mar***	赛峰集团公司的工厂及/或分包商直接消耗该牌号的至少40%的全球市场份额。

注：上述协议未涉及具体协议金额。

（2）协议的期限

协议签署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协议条款附加条款

上述牌号材料仍需要符合赛峰质量要求，否则该市场份额承诺不适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的《主协议》及《实施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赛峰集团作为顶级制造商，为民用和军用飞机以及直升机提供系统（其中包括推进系统）、设备，设计、制造和支持机舱、起落架和起落系统、机轮和制动器。而公司全资子公司隆达航材是一家经验丰富的高温合金材料制造公司，隆达航材能够与赛峰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标志着隆达航材的技术能力、生产质量和综合竞争力已初步得到主流国际航机客户的认可，对于后续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正向推动作用。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主协议及相关实施协议都属于战略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及数量，具体项目业务要以主合同下订单为准，且后续具体产品牌号开展仍需要通过赛峰集团认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赛峰集团与公司的后续战略合作开展会受汇率波动和国际政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0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兴江先生、邱建荣先生、李郑周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1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增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合金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石化等领域用的耐蚀合金、高温合金、高强钢和特种不锈钢的研发和生产，目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9%股权，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持有其51%股权。

为促进合金公司的业务发展，近日公司与久立特材、合金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3,508.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59.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48.84万元），久立特材以设备及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增资23,478.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460.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018.59万元）。同时，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后，就本次增资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8,919.86万元，公司在合金公司出资比例下降至31.50%，久立特材在合金公司出资比例增加至68.50%。本次增资完成后合金公司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久立特材持有公司3,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8%，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特材董事长李郑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持有合金公司4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高兴江先生在合金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邱建荣先生在合金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李郑周先生在合金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合金公司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兴江、邱建荣、李郑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8062811X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5、注册资本：97717.072万人民币
6、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7、成立日期：2004年1月8日
8、经营范围：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双金属复合管、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管道防腐加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108,073	34.4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94,842	3.2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15,809	2.4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77,785	2.18%
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6,800,065	1.72%
6	周志江	16,632,400	1.70%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14,904,787	1.5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892,944	1.32%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2,802,986	1.3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2,715,135	1.30%
11	其他股东	477,025,894	48.82%
	合计	977,170,720	100.00%

注：上述前十大股东情况来源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0、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11、关联关系：久立特材持有公司3,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8%，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特材董事长李郑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特材为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久立特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28,569,397.87	7,828,837,932.49
总负债	3,161,205,922.95	2,567,735,544.43
净资产	5,967,363,474.92	5,261,102,388.0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758,560,578.28	5,973,833,592.73
营业利润	955,529,045.62	905,406,567.98
净利润	880,697,399.83	802,036,199.19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307580660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住所：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8幢
7、成立日期：2014年5月23日
8、经营范围：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51.00%	266,601,070	68.50%
2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49.00%	122,597,572	31.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89,198,642	100.00%

10、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持有合金公司4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高兴江先生在合金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邱建荣先生在合金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李郑周先生在合金公司担任董事长。

11、经查询，合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1,602,966.35	607,634,142.55
总负债	436,514,469.56	355,294,362.57
净资产	255,088,496.79	252,339,779.9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39,683,762.40	496,477,638.07
营业利润	2,759,324.90	24,682,288.83
净利润	2,748,716.81	23,311,195.5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货币资金3,508.60万元对合金公司进行增资，久立特材以设备及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23,478.70万元对合金公司进行增资。久立特材本次出资的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液压精锻机、有轨机械手等设备、在建的桥式起重机、环形加热炉等项目，均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合金公司的厂区内。该部分出资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39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20,845.20万元，开票含税价为23,478.70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金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94号），合金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527.75万元，与本次增资前实收资本的比例为1.4264:1，故公司本次出资计入注册资本2,459.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48.84万元；久立特材本次出资计入注册资本16,460.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018.5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8,919.86万元，公司在合金公司出资比例下降至31.50%，久立特材在合金公司出资比例增加至68.50%。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各方利益。

公司如不放弃相应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则涉及的出资金额为22,557.97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公司与久立特材、合金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丙方原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丙方系依法成立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甲方出资比例51%，乙方出资比例49%。

第二条 丙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丙方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8,919.8642万元，甲乙双方认缴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增资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16,460.1070	26,660.1070	68.50
2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	2,459.7572	12,259.7572	31.50
	合计	20,000	18,919.8642	38,919.8642	100

第三条 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1、甲乙双方出资方式为：甲方以设备及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出资，前述出资资产（附清单）均分布于丙方厂区内，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9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前述出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08,451,997.36元，各方同意甲方前述出资资产按评估价值作价出资234,786,965.92元（与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为出资资产涉及的增值税）；乙方以货币出资35,085,977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94号），丙方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5,277,462.61元，与本次增资前丙方实收资本的比例为1.4264:1，故甲方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164,601,0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0,185,895.92元；乙方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24,597,5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0,488,405.00元。

2、甲方前述出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出资资产移交，由甲方和丙方签署资产移交清单，出资资产涉及需要过户的，甲方还应配合丙方办理过户手续；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币资金汇至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3、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增资完成日。

第四条 章程修改

鉴于丙方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额发生变化，由丙方履行法定程序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主管工商机关备案。

第五条 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

甲乙双方认缴出资后，由丙方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甲乙双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

甲乙双方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次增资后，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第七条 税费承担

1、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评估费、验资费、工商登记费用，由丙方承担。
2、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2、乙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程。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4、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转移。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对合金公司进行增资，系出于合金公司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其在高端研发、工艺改进、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更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增强其产品在高端材料领域的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还有利于继续增强公司与合金公司的优势互补及协同效应，继续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合金公司的增资，有助于合金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后，决定就本次增资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合金公司出资比例下降至31.50%，合金公司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4,786.4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合金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公司与久立特材对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是合金公司各股东共同增资，增资方式公平合理，出资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对合金公司增资系出于合金公司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合金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对参股公司合金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